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简称阳光农险）。

二、注册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三、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黄河绿园小区 A 区 4 号办公楼 4、5、6、7 层。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0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黑龙江省、广东省。

六、法定代表人：张天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735555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09,818,818.54	631,682,659.07
衍生金融资产			
预付赔付款	3	44,889,157.80	162,456,652.30
应收保费	4	17,716,750.43	46,394,057.80
应收分保账款	5	28,587,149.79	47,937,704.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22,487,541.45	15,038,672.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	19,995,589.42	22,967,576.44
应收利息	7	36,025,873.07	26,679,810.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4,294,699.36	2,434,0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627,766.99	93,01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208,799,453.30	711,168,355.59
其他流动资产	11	4,728,505.50	3,428,516.63
流动资产合计		2,974,190,626.56	3,077,872,99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定期存款	12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8,0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	336,225,790.60	208,611,085.58
在建工程	15	38,685,554.75	149,926,157.51
固定资产清理		3,633.00	49,93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	9,346,584.72	7,311,75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	9,664,043.54	9,742,98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1,889,240.96	116,821,47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814,847.57	686,463,397.57
资产总计		3,828,005,474.13	3,764,336,395.98

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赔付款	20	16,543,688.25	13,729,890.40
预收保费	21	14,995,993.82	257,275,68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	5,574,698.81	2,910,554.82
应付职工薪酬	23	98,872,932.22	99,348,348.52
应交税费	24	85,233,140.73	124,930,906.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	55,843,659.99	62,805,027.59
应付分保账款	26	51,855,826.67	93,867,104.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279,538,300.61	244,746,152.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362,769,898.08	555,165,25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1,228,139.18	1,454,778,929.21
非流动负债：			
保费准备金	28	858,708,497.64	727,167,266.6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566,277.18	12,382,70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274,774.82	739,549,972.97
负债合计		1,838,502,914.00	2,194,328,90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运营资金）	29	1,00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0,398.00	20,3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6,948,216.21	144,998,709.5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42,178,422.37	
未分配利润		660,355,523.55	1,304,988,38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502,560.13	1,570,007,4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8,005,474.13	3,764,336,395.9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72,955,433.68	2,687,675,132.79
（一）已赚保费		2,608,879,180.31	2,549,690,546.85
保险业务收入	34	2,808,063,757.35	2,710,332,116.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	40,324,095.72	271,912.62
减：分出保费	35	171,841,297.57	160,834,252.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27,343,279.47	-192,682.48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91,543,776.80	59,807,41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9,818,818.54	14,339,894.98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403.13
（五）其他业务收入	39	62,713,658.03	63,652,876.34
二、营业成本		2,275,838,334.13	2,210,497,429.47
（一）退保金			
（二）赔付支出	40	1,804,431,605.00	1,637,957,942.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	26,942,025.25	134,731,012.83
（三）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192,395,359.13	-96,076,422.9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2,971,987.02	-95,529,455.25
（四）提取保费准备金	44	131,541,231.04	166,387,359.12
（五）保单红利支出			
（六）分保费用	45	9,943,254.08	
（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28,621,042.15	24,884,416.28
（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59,877,312.59	50,804,050.32
（九）业务及管理费	48	462,807,751.87	478,028,855.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	17,711,767.99	13,764,611.45
（十）其他业务成本	50	2,471,581.58	1,790,945.99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51	10,221,721.17	-313,548.23
三、营业利润		497,117,099.55	477,177,703.32
加：营业外收入	52	1,588,167.99	1,163,38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2,532.00	566,648.15
减：营业外支出	53	5,274,375.36	2,255,50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507.40	380.68
四、利润总额		493,430,892.18	476,085,583.26
减：所得税费用	54	73,935,825.85	71,179,348.93
五、净利润		419,495,066.33	404,906,234.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95,066.33	404,906,234.3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42,661,215.01	2,924,299,760.4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4,633,795.67	-25,035,842.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7,011,139.88	62,755,1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38,559.22	2,962,019,084.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39,066,893.63	1,539,674,336.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52,160.79	51,127,940.9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927,468.28	193,192,5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35,505.12	34,758,51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68,646,540.57	248,088,2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828,568.39	2,066,841,5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9,990.83	895,177,54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0.00	2,070,288,8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57,196.93	44,576,18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92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3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835,122.45	2,115,619,36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17,755.65	87,088,49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0	3,0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417,755.65	3,097,115,3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17,366.80	-981,495,96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27,357.63	-86,134,01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591,963.28	1,493,725,97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单位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运营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0,398.00			144,998,709.58		1,304,988,386.22	1,570,007,4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0,398.00			144,998,709.58		1,304,988,386.22	1,570,007,49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0	-	-	-				41,949,506.63	142,178,422.37	-644,632,862.67	419,495,06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495,066.33	419,495,06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41,949,506.63	142,178,422.37	-184,127,929.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949,506.63		-41,949,50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利润准备									142,178,422.37	-142,178,422.37	
4.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000,000.00	-	-	-						-88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98.00			186,948,216.21	142,178,422.37	660,355,523.55	1,989,502,560.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运营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398.00			104,508,086.15	560,779,907.48	940,572,775.32	1,165,101,25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0,398.00			104,508,086.15	560,779,907.48	940,572,775.32	1,165,101,25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0,490,623.43	-560,779,907.48	364,415,610.90	404,906,234.33	404,906,234.33
（一）综合收益		-	-	-		-			404,906,234.33	404,906,23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90,623.43		-40,490,62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490,623.43		-40,490,62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560,779,907.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0,398.00	-	144,998,709.58		1,304,988,386.22	1,570,007,49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 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

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负债）

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活跃市场中具有类似报价的资产（负债）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很少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负债）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主要指应收保费余额大于 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保费余额大于 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发生实质减损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

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

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财务及其他软件	10	自行估计

1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9月11日联合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18、保险合同的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

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合同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其次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最后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披露其交易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等信息。

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保险业务收入（包括原保险业务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保险风险；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的具体政策为：取得政府补助拨付文件，以文件具体规定划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取得政府补助拨付文件，以

本公司申请政府补助文件划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既未取得政府补助拨付文件亦没有公司政府补助申请文件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原保险合同的核算方法

(1) 原保险合同的确定条件

本公司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承担了保险风险，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如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证金责任的，可确定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2) 原保险合同收入的核算方法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3)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24。

(4) 原保险合同的成本核算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① 手续费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 支付的赔付款项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③ 发生的理赔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④ 按照充足性测试补提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⑤ 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处置损余物资时，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⑥ 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23、再保险合同的核算方法

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对分出和分入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保险再安排并不使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

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设备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综合保险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辆保险的未到期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分开计量；针对农业保险的未到期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将对种植险、养殖险分开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的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对发生在评估日当日及之前案件的最终赔款的无偏估计。包括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未足额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管理费用、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及风险边际。

公司主要使用以下方法来评估赔款准备金：已发生赔付发展法（ICD）、已赔付损失发展法（PCD）、对已发生数据使用 B-F 法（IBF）和对已赔付数据使用 B-F 法（PBF）。

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公司分险种估测保险负债现金流的久期。当该险种赔款现金流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现金流久期超过 1 年的险种，折现率按截止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日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值”加上风险溢价确定。

公司的数据基础不满足测算条件，依照行业基准将赔偿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定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公司对所有业务的赔偿责任准备金都以事故季度为基础进行分析，即根据事故发生的季度，对数据进行分组，而

不考虑该业务的承保时间。公司对再保前及再保后的情况分别进行分析。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根据未赚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基础。

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预测未来现金流净流出，其中包括未来赔款、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以及再保分出费用。采用与赔款责任准备金相似的久期测算方法，并考虑未来现金流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公司按照行业基准将保费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 来确定。

将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与考虑了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未来现金流净流出的无偏估计比较，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前者不小于后者，为通过充足性测试，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金额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包含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如果前者小于后者，未通过充足性测试，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以下简称“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之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保费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所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

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地区	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养殖业保险	森林保险
1	黑龙江	8	3	10
2	广东	6	4	8

同时，本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总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并不得将利润准备金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公司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2）前款规定中，公司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近 3 年的均值（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其中，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公司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

(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

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

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8 日《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11]13 号）文件之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对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黑龙江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黑政发[2007]103 号）执行。公司哈尔滨地区教育费附加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从 4% 提高至 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的规定，保险公司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

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农牧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比例减计收入；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的规定，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

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补贴险种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各级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之和不低于保费 60%的种植业险种。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注：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基金	200,020,014.24	153,387,747.19
（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09,798,804.30	478,294,91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的金融资产		
合计	709,818,818.54	631,682,659.07

(1) 货币基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易方达货币 B	200,020,014.24	102,401,997.36
博时现金收益 A	-	50,985,749.83
合计	200,020,014.24	153,387,747.19

(2) 保险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200,074,149.60	478,294,911.88
太平洋卓越一号	103,251,603.79	-
太平洋债基增强	51,713,953.27	-
泰康短融增益 2 号	102,692,772.43	-
泰康开泰稳健	52,066,325.21	-
合计	509,798,804.30	478,294,911.88

3、预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36,033.50	99.88	162,433,528.00	99.99
1-2 年	30,000.00	0.07	23,124.30	0.01
2-3 年	23,124.30	0.05	-	-
合计	44,889,157.80	100.00	162,456,652.30	100.00

4、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0,363,161.51	36.61	10,363,161.5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7,895,707.51	63.21	178,957.08	1.00	17,716,75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50,283.86	0.18	50,283.86	100.00	-

种类	年末余额				
	28,309,152.88	100.00	10,592,402.45	37.42	17,716,750.43
合计					

接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22,222,191.27	32.17	22,222,191.2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46,862,684.65	67.83	468,626.85	1.00	46,394,05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合计	69,084,875.92	100.00	22,690,818.12	32.84	46,394,057.80

(2) 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种植保险	2,693,921.06	9.52	38,389,743.39	55.57
车辆保险	-	-	173,402.91	0.25
养殖保险	25,583,231.82	90.37	30,521,729.62	44.18
保证保险	32,000.00	0.11	-	-
合计	28,309,152.88	100.00	69,084,875.92	100.00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险种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种植险	628,007.09	628,007.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养殖险	9,735,154.42	9,735,15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63,161.51	10,363,161.51	-	-

本公司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为 10,363,161.51 元，其中：27,517.39 元为 2008 年计提的预期无法收回的国家级财政补贴，另 10,335,644.12 元为本年计提金额，原因为 2008 年 2 月 26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8]26 号)，该通知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08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财政厅、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达了《黑龙江省 2008 年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于黑龙江农业保险政策出台较晚，有些地方财政并没有安排农业保险方面预算，以后年度公司多次请拨此款，始终未给予考虑。本年，公司对该部分预期无法收回的相关农业保险补贴 10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335,644.12 元。

(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17,895,707.51	100.00	178,957.08	1.00	17,716,750.43
合计	17,895,707.51	100.00	178,957.08	1.00	17,716,750.43

接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46,862,684.65	100.00	468,626.85	1.00	46,394,057.80
合计	46,862,684.65	100.00	468,626.85	1.00	46,394,057.80

(5)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5,692,216.52	55.43	156,922.17	1.00	15,535,294.35
3 个月-6 个月 (含 6 个月)	2,098,514.51	7.41	20,985.15	1.00	2,077,529.3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90,338.95	0.32	903.39	1.00	89,435.56
1 年以上	10,428,082.90	36.84	10,413,591.74	99.86	14,491.16
合计	28,309,152.88	100.00	10,592,402.45	37.42	17,716,750.43

接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种类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329,625.04	20.74	143,296.25	1.00	14,186,328.79
3 个月-6 个月 (含 6 个月)	13,256,990.29	19.19	132,569.90	1.00	13,124,420.39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350,325.20	10.64	73,503.25	1.00	7,276,821.95
1 年以上	34,147,935.39	49.43	22,341,448.72	65.43	11,806,486.67
合计	69,084,875.92	100.00	22,690,818.12	68.43	46,394,057.8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	22,301,342.02

应收保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保费险种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黑龙江省宁安市财政局	种植险	2,687,988.12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海林市财政局	种植险	2,214,668.8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财政局	种植险	1,725,972.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财政局	种植险	1,699,504.77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海伦市财政局	种植险	1,626,897.8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五常市财政局	种植险	1,528,706.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财政局	种植险	1,125,343.5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财政局	种植险	1,069,222.3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尚志市财政局	种植险	917,764.2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县财政局	种植险	900,438.9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大庆市财政局	养殖险	847,752.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化北林区财政局	种植险	829,254.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财政局	种植险	752,971.9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财政局	种植险	750,000.8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	种植险	500,21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单位名称	应收保险费种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县财政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	种植险	45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财政局	种植险	365,532.24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种植险	335,82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安达市财政局	种植险	301,077.3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财政局	种植险	300,448.5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财政局	种植险	3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铁力市财政局	种植险	299,999.99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财政局	种植险	250,572.3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财政局	种植险	184,138.8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佳木斯市光大货运有限公司	机动车险	173,402.9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财政局	种植险	163,644.6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22,301,342.0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保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7,945,828.83	3个月以内,1年以上	28.07	6,224,971.32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自治区)级财政保费补贴	13,215,478.67	3个月以内,3个月-1年,1年以上	46.68	4,138,190.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财政局	县(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1,078,139.04	3个月以内	3.81	10,781.39
黑龙江省安达市财政局	县(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1,534,688.00	3个月以内	5.42	15,346.88
黑龙江省肇东市财政局	县(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1,935,360.00	3个月以内	6.84	19,353.60
合计	—	25,709,494.54	—	—	10,408,643.38

5、应收分保账款

(1) 对方公司明细

对方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777,437.86	22,732,185.68
怡安奔福经纪公司	4,991,673.23	15,743,781.2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6,350.37	5,192,270.84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4,207,052.2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2,414.34
太平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560,569.82	-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19,171,118.51	-
合计	28,587,149.79	47,937,704.34

(2)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8,524,908.31	47,934,077.82
6个月以上	62,241.48	3,626.52
合计	28,587,149.79	47,937,704.34

6、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487,541.45	15,038,672.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95,589.42	22,967,576.44
合计	42,483,130.87	38,006,248.93

7、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1,515,251.32	22,196,663.80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4,510,621.75	4,483,147.00
合计	36,025,873.07	26,679,810.80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8,080.16	100.00	43,380.80	1.00	4,294,69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38,080.16	100.00	43,380.80	1.00	4,294,699.36

接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8,597.72	100.00	24,585.98	1.00	2,434,01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58,597.72	100.00	24,585.98	1.00	2,434,011.74

(2)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61,646.08	702,246.36
员工借款及其他	276,434.08	1,756,351.36
合计	4,338,080.16	2,458,597.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

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门市农业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69.16	30,000.00
清远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9.22	4,000.00
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861.30	3年以上	4.95	2,148.6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黑龙江省瑞阳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抚远分公司	购房定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31	1,000.00
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72,000.00	1年以内	1.66	720.00
合计	—	3,786,861.30		87.29	37,868.61

(5)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920,561.50	90.38	39,205.61	1.00	3,881,355.89
1年以上	417,518.66	9.62	4,175.19	1.00	413,343.47
合计	4,338,080.16	100.00	43,380.80	1.00	4,294,699.36

接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76,633.06	72.26	17,766.33	1.00	1,758,866.73
1年以上	681,964.66	27.74	6,819.65	1.00	675,145.01
合计	2,458,597.72	100.00	24,585.98	1.00	2,434,011.74

9、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27,766.99	-	627,766.99	93,017.93	-	93,017.93
合计	627,766.99	-	627,766.99	93,017.93	-	93,017.93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8,799,453.30	711,168,355.59
合计	208,799,453.30	711,168,355.59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将于2016年3月到

期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末投资成本 20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799,453.30 元。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4,728,505.50	3,428,516.63
合计	4,728,505.50	3,428,516.63

12、定期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2) 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全国性的中资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起讫日期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0,000,000.00	2011-7-12 至 2016-7-12	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0,000,000.00	2011-7-12 至 2016-7-12	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0,000,000.00	2011-7-12 至 2016-7-12	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0,000,000.00	2011-7-12 至 2016-7-12	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0,000,000.00	2011-7-12 至 2016-7-12	5.5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00.00	2014-6-25 至 2015-6-25	5.5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00.00	2015-2-3 至 2016-2-3	3.3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00.00	2015-6-26 至 2016-6-26	3.3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2015-10-20 至 2020-10-20	3.15%
合计	270,000,000.00	—	—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44,000,000.00	—
合计	68,000,000.00	24,000,000.00

(2) 按照 2008 年 8 月 20 日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提存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66 号）之规定，公司按运营资金的 20%提取了上述资本保证金，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公司本年度以经营结余分别转增运营资金 220,000,000.00 元及 660,0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将 220,000,000.00 元对应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00,000.00 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2016 年 1 月 15 日将 660,000,000.00 元对应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132,000,000.00 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6,665,384.05	62,834,633.24	52,737,274.62	4,288,920.00	306,526,211.91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290,243.76	14,722,458.28	6,037,770.28	2,144,129.00	160,194,601.32
(1) 购置	1,364,740.86	14,722,458.28	6,037,770.28	2,144,129.00	20,966,106.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925,502.90	-	-	-	139,228,494.90
3. 本年减少金额	-	2,415,033.00	4,996,950.00	-	7,411,983.00
(1) 处置或报废	-	2,415,033.00	4,996,950.00	-	7,411,983.00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323,955,627.81	75,142,058.52	53,778,094.90	6,433,049.00	459,308,830.2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2,052,208.59	43,665,182.90	30,303,900.31	1,893,834.53	97,915,126.3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879,942.95	10,975,062.23	8,354,619.70	788,359.52	31,997,984.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11,879,942.95	10,975,062.23	8,354,619.70	788,359.52	31,997,984.40
(2)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2,294,279.85	4,535,791.25	-	6,830,071.10
(1) 处置或报废	-	2,294,279.85	4,535,791.25	-	6,830,071.10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33,932,151.54	52,345,965.28	34,122,728.76	2,682,194.05	123,083,039.6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90,023,476.27	22,796,093.24	19,655,366.14	3,750,854.95	336,225,790.60
2. 年初账面价值	164,613,175.46	19,169,450.34	22,433,374.31	2,395,085.47	208,611,085.58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共 22 处，账面价值为 78,460,229.92 元，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职场装修改造工程	38,685,554.75	-	38,685,554.75	149,926,157.51	-	149,926,157.51
合计	38,685,554.75	-	38,685,554.75	149,926,157.51	-	149,926,157.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余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七星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746,714.48	478,005.31	4,224,719.79	-	-
青龙山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858,864.15	437,816.51	2,296,680.66	-	-
胜利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436,070.00	473,798.61	2,909,868.61	-	-
洪河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213.00	2,123,368.27	2,125,581.27	-	-
同江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634,527.00	465,680.47	3,100,207.47	-	-
饶河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230,844.30	56,544.11	3,287,388.41	-	-
宝清饶河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117,533.40	412,862.15	3,530,395.55	-	-
北安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012,569.00	367,744.06	3,380,313.06	-	-
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42,873,758.58	3,065,284.10	45,939,042.68	-	-
二九零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13,232.00	1,196,996.73	1,410,228.73	-	-
绥滨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619,850.00	157,780.49	1,777,630.49	-	-
梧桐河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16,710.00	1,605,852.73	1,922,562.73	-	-
大庆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2,784,093.00	5,450,219.51	38,234,312.51	-	-
道外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	6,524,675.25	-	-	6,524,675.25
七台河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5,331,483.30	522,157.54	5,853,640.84	-	-
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2,160,879.50	-	-	-	32,160,879.50
北安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6,014,866.92	653,950.00	6,668,816.92	-	-
兰西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310,391.88	251,370.00	3,561,761.88	-	-
宁安支公司办公楼办公楼	2,610,020.00	215,157.35	2,825,177.35	-	-
穆棱支公司办公楼办公楼	2,651,537.00	225,636.95	2,877,173.95	-	-
合计	149,926,157.51	18,160,224.89	135,925,502.90	-	38,685,554.7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七星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423.13	100%	100%	-	-	-	自筹
青龙山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29.15	100%	100%	-	-	-	自筹
胜利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96.94	98%	100%	-	-	-	自筹
洪河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14.85	99%	100%	-	-	-	自筹
同江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12.63	99%	100%	-	-	-	自筹
饶河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29.61	100%	100%	-	-	-	自筹
宝清饶河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55.59	100%	100%	-	-	-	自筹
北安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39.50	100%	100%	-	-	-	自筹
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4,427.57	100%	100%	-	-	-	自筹
二九零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41.22	100%	100%	-	-	-	自筹
绥滨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76.58	100%	100%	-	-	-	自筹
梧桐河保险社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93.81	99%	1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庆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958.86	97%	100%	-	-	-	自筹
道外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718.00	90.87%	90.87%	-	-	-	自筹
七台河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592.94	99%	100%	-	-	-	自筹
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4,388.68	73%	70%	-	-	-	自筹
北安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666.88	100%	100%	-	-	-	自筹
兰西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368.05	97%	100%	-	-	-	自筹
宁安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75.01	100%	100%	-	-	-	自筹
穆棱支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81.83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17,133.65	—	—	—	—	—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1,433.30	14,073,145.79	14,544,579.09
2. 本年增加金额	-	3,477,515.84	3,477,515.84
(1) 购置	-	3,477,515.84	3,477,515.84
(2) 内部研发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471,433.30	17,550,661.63	18,022,094.9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3,043.30	7,179,777.03	7,232,820.3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981.95	1,430,707.93	1,442,689.88
(1) 计提	11,981.95	1,430,707.93	1,442,689.88
(2) 其他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年末余额	65,025.25	8,610,484.96	8,675,510.2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06,408.05	8,940,176.67	9,346,584.72
2. 年初账面价值	418,390.00	6,893,368.76	7,311,758.76

(2) 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9,713,131.41	1,105,278.52	1,177,177.83	-	9,641,232.10
其他	29,850.40	-	7,038.96	-	22,811.44
合计	9,742,981.81	1,105,278.52	1,184,216.79	-	9,664,043.5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责任准备金及保费准备金	407,804,612.22	103,826,811.21	381,150,634.03	95,287,658.51
资产减值准备	10,635,783.25	2,658,945.81	22,715,404.10	5,678,851.03
未付薪酬及交强险救助基金	109,169,136.80	13,797,576.20	63,419,881.50	15,854,970.37
预收保费及应付赔付款	6,423,630.96	1,605,907.74	-	-
合计	534,033,163.23	121,889,240.96	467,285,919.63	116,821,479.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提的定期、协议存款利息	15,646,836.87	3,911,709.22	26,679,810.80	6,669,952.70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收利息	8,799,453.30	2,199,863.33	11,168,355.59	2,792,08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8,818.54	2,454,704.63	11,682,659.07	2,920,664.77
合计	34,265,108.71	8,566,277.18	49,530,825.46	12,382,706.37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损失	10,635,783.25	22,715,404.10
存货跌价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合计	10,635,783.25	22,715,404.10

20、应付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5,548,395.55	12,966,483.14
1年以上	995,292.70	763,407.26
合计	16,543,688.25	13,729,890.40

(2) 险种明细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种植险	11,242,825.84	10,144,046.84
养殖险	5,137,360.00	2,953,880.00
车辆保险	149,631.11	617,231.98
意外险	7,336.22	10,654.50
家庭财产险	6,535.08	4,077.08
合计	16,543,688.25	13,729,890.40

21、预收保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065,416.20	251,636,638.1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065,416.20	251,636,638.13
1年以上	5,930,577.62	5,639,048.69
合计	14,995,993.82	257,275,686.82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保费。

22、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434,195.81	2,771,450.03
1年以上	140,503.00	139,104.79
合计	5,574,698.81	2,910,554.82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195,179.52	200,074,364.55	200,492,639.01	98,776,90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169.00	27,075,543.33	27,132,685.17	96,027.1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534,986.92	1,534,986.92	-
合计	99,348,348.52	228,684,894.80	229,160,311.10	98,872,932.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21,457.81	154,311,328.87	157,657,873.73	84,674,912.95
职工福利费	-	7,379,864.73	7,379,864.73	-
社会保险费	97,508.42	11,298,293.64	11,346,511.71	49,29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608.06	10,396,143.56	10,445,473.52	43,278.10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4,900.36	902,150.08	901,038.19	6,012.25
住房公积金	130,451.90	16,427,647.04	16,445,059.04	113,039.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45,761.39	10,657,230.27	7,663,329.80	13,939,661.8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合计	99,195,179.52	200,074,364.55	200,492,639.01	98,776,905.0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558.99	25,272,513.69	25,305,176.67	85,896.01
失业保险费	34,610.01	1,803,029.64	1,827,508.50	10,131.15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3,169.00	27,075,543.33	27,132,685.17	96,027.16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0,273,605.84	120,235,547.17
营业税	2,592,380.54	2,977,937.02
个人所得税	1,305,635.71	1,109,394.17
城建及教育费附加	278,953.14	328,621.93
房产及土地使用税	67,408.43	26,041.60
其他税费	715,157.07	253,365.03
合计	85,233,140.73	124,930,906.92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救助基金	12,953,520.00	9,952,517.76
保险保障基金	12,745,654.30	12,379,737.00
单位往来	11,229,745.08	17,456,213.07
代扣代缴车船税	11,135,258.70	7,783,779.79
农业保险协办费	5,475,630.07	8,488,784.80
其他	2,303,851.84	6,743,995.17
合计	55,843,659.99	62,805,027.5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承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征四年保险保障基金。

(2) 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49,265,373.01	88.22	58,701,681.87	93.47
1年以上	6,578,286.98	11.78	4,103,345.72	6.53
合计	55,843,659.99	100.00	62,805,027.59	100.00

26、应付分保账款

(1) 对方公司明细

对方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953,142.05	42,652,668.02
怡安奔福经纪公司	6,231,260.39	29,604,784.8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02	10,878,580.59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93,205.82	10,629,615.1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83,355.1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8,101.03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25,454,991.58	-
太平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1,123,226.81	-
合计	51,855,826.67	93,867,104.75

(2)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1,855,826.65	93,867,104.75
1年以上	0.02	-
合计	51,855,826.67	93,867,104.75

2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4,746,152.18	273,285,408.84
原保险合同	244,746,152.18	264,372,740.81
再保险合同	-	8,912,668.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5,165,257.21	269,824,678.62
原保险合同	555,106,167.28	255,036,130.22
再保险合同	59,089.93	14,788,548.40
合计	799,911,409.39	543,110,087.46

接上表

项目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206,165.54	-	148,287,094.87	90,206,165.54	279,538,300.61
原保险合同	90,206,165.54	-	148,287,094.87	90,206,165.54	270,625,632.58
再保险合同	-	-	-	-	8,912,668.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574,914.93		230,645,122.82	231,574,914.93	362,769,898.08
原保险合同	231,574,914.93		230,586,032.89	231,574,914.93	347,981,349.68
再保险合同	-	-	59,089.93	-	14,788,548.40
合计	321,781,080.47			378,932,217.69	642,308,198.69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538,300.61	-	279,538,300.61
原保险合同	270,625,632.58	-	270,625,632.58
再保险合同	8,912,668.03	-	8,912,668.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2,769,898.08	-	362,769,898.08
原保险合同	347,981,349.68	-	347,981,349.68
再保险合同	14,788,548.40	-	14,788,548.40
合计	642,308,198.69	-	642,308,198.69

接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4,746,152.18	-	244,746,152.18
原保险合同	244,746,152.18	-	244,746,152.18
再保险合同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5,165,257.21	-	555,165,257.21
原保险合同	555,106,167.28	-	555,106,167.28
再保险合同	59,089.93	-	59,089.93
合计	799,911,409.39	-	799,911,409.39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48,339.04	222,100,339.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978,059.57	311,345,030.7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743,499.47	21,719,886.53
合计	362,769,898.08	555,165,257.21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种植险	15,471,633.02	7,466,832.70

养殖险	62,833,317.47	52,207,605.74
车辆保险	147,330,250.94	136,950,361.73
意外险	15,767,769.06	14,056,769.08
工程险	3,792,036.62	-
保证保险	60,201.08	-
家庭财产险	6,016,746.48	6,996,879.81
一揽子保险	5,057,551.28	5,586,197.28
企业财产险	17,240,701.45	18,138,674.51
设备险	334,081.40	308,364.13
责任险	5,634,011.81	3,034,467.20
合计	279,538,300.61	244,746,152.18

(5) 未决赔款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种植险	108,042,301.98	330,253,229.99
养殖险	21,064,280.64	15,665,367.30
车辆保险	194,930,424.08	172,091,981.27
意外险	7,060,427.22	6,806,875.71
工程险	656,884.50	-
保证保险	140,684.42	613,247.25
家庭财产险	1,845,226.90	1,059,167.11
一揽子保险	4,053,029.82	3,986,137.79
企业财产险	15,268,731.59	14,218,080.92
设备险	132,710.67	135,875.55
责任险	9,575,196.26	10,335,294.32
合计	362,769,898.08	555,165,257.21

28、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种植险	725,088,633.88	355,326,066.36	221,706,202.60	858,708,497.64
养殖险	2,078,632.72	3,674,517.27	5,753,149.99	-
森林保险	-	-	-	-
合计	727,167,266.60	359,000,583.63	227,459,352.59	858,708,497.64

29、实收资本（运营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全体会员	-	880,000,000.00	-	88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	------------------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15]27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经营结余转增运营资金2.2亿元人民币，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18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年12月1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15]120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经营结余转增运营资金6.6亿元人民币，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18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398.00	-	-	20,398.00
合计	20,398.00	-	-	20,398.00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998,709.58	41,949,506.63	-	186,948,216.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4,998,709.58	41,949,506.63	-	186,948,216.21

32、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142,178,422.37	-	142,178,422.37
合计	-	142,178,422.37	-	142,178,422.37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04,988,386.22	940,572,775.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余额	1,304,988,386.22	940,572,77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495,066.33	404,906,23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49,506.63	40,490,623.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42,178,422.37	-
经营结余转增运营资金	880,000,000.00	-
本年年末余额	660,355,523.55	1,304,988,386.22

34、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767,739,661.63	2,710,060,204.20
再保险合同	40,324,095.72	271,912.62
合计	2,808,063,757.35	2,710,332,116.82

(2) 按险种划分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2,292,242,753.08	2,217,138,679.76
养殖险	95,624,469.54	85,049,010.00
车辆保险	291,631,364.78	287,891,680.00
企业财产险	45,677,370.47	47,300,269.73
意外险	44,942,154.04	40,948,993.25
责任险	11,953,311.38	8,226,807.92
家庭财产险	8,006,923.11	9,376,629.66
工程险	6,221,254.15	-
保证保险	64,000.00	-
一揽子保险	10,783,048.46	13,342,485.14

设备险	917,108.34	1,057,561.36
合计	2,808,063,757.35	2,710,332,116.82

(3) 按地区划分明细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费收入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保费收入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	2,651,269,752.74	94.42	2,594,172,532.03	95.71
广东省	116,469,908.89	4.15	115,887,672.17	4.28
其他	40,324,095.72	1.44	271,912.62	0.01
合计	2,808,063,757.35	100.00	2,710,332,116.82	100.00

其他地区保费收入是再保险分入业务。

35、分出保费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131,262,361.52	130,867,420.41
养殖险	25,121,894.60	16,916,362.00
企业财产险	14,321,400.76	12,030,457.60
责任险	1,135,640.69	1,020,012.444
合计	171,841,297.57	160,834,252.45

36、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保险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8,430,611.44	92,580.49
再保险合同	8,912,668.03	-285,262.97
合计	27,343,279.47	-192,682.48

(2) 按险种划分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7,124,212.65	-3,065,240.98
养殖险	4,679,540.95	3,198,153.60
车辆保险	10,379,889.21	629,533.48
意外险	1,710,999.98	207,182.10
工程险	1,843,548.54	-1,220,043.49
保证保险	60,201.08	-159,309.40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家庭财产险	-980,133.33	-179,440.64
一揽子保险	-528,646.00	1,317,633.37
企业财产险	499,377.68	-178,533.10
设备险	25,717.27	53,724.63
责任险	2,528,571.44	-796,342.05
合计	27,343,279.47	-192,682.48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79,793.02	47,071,860.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248,200.04	1,059,098.4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定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14,415,783.74	11,676,452.95
合计	91,543,776.80	59,807,411.49

3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18,818.54	14,339,894.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9,818,818.54	14,339,894.98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78,278.42	6,745,410.00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55,140,020.95	54,804,834.35
其他	2,995,358.66	2,102,631.99
合计	62,713,658.03	63,652,876.34

40、赔付支出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保险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799,265,195.55	1,637,674,704.60

保险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再保险合同	5,166,409.45	283,237.97
合计	1,804,431,605.00	1,637,957,942.57

(2) 按险种划分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1,552,700,373.24	1,420,204,370.48
养殖险	70,188,301.45	50,339,251.79
企业财产险	11,479,810.35	9,582,842.53
责任险	6,968,736.47	3,031,808.01
意外险	12,977,307.07	12,482,380.49
家庭财产险	3,452,423.60	3,037,295.07
车辆保险	144,259,769.10	137,133,611.43
一揽子保险	2,081,805.41	1,925,287.65
工程险	164,989.79	-
设备险	157,421.28	221,095.12
保证保险	667.24	-
合计	1,804,431,605.00	1,637,957,942.57

41、摊回赔付支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8,642,315.75	122,605,291.33
养殖险	16,115,402.00	9,340,764.00
企业财产险	1,958,547.62	2,641,130.95
责任险	225,759.88	143,826.55
合计	26,942,025.25	134,731,012.83

4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类型划分明细

保险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07,124,817.60	-94,533,144.79
再保险合同	14,729,458.47	-1,543,278.15
合计	-192,395,359.13	-96,076,422.94

(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类明细

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052,000.90	-43,733,757.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366,971.17	-54,292,665.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76,387.06	1,950,000.86
合计	-192,395,359.13	-96,076,422.94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222,210,928.01	-143,300,920.59
养殖险	5,398,913.34	-4,782,376.64
车辆保险	22,838,442.81	42,658,803.87
意外险	253,551.51	433,963.97
工程险	656,884.50	-41,387.59
保证保险	-472,562.83	140,313.51
家庭财产险	786,059.79	-22,202.32
一揽子保险	66,892.03	549,476.47
企业财产险	1,050,650.67	4,770,627.91
设备险	-3,164.88	21,849.69
责任险	-760,098.06	3,495,428.78
合计	-192,395,359.13	-96,076,422.94

4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类明细

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2,633.31	-52,353,355.9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0,646.29	-43,176,099.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	-
合计	-2,971,987.02	-95,529,455.25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4,263,220.60	-94,613,142.43
养殖险	1,189,659.76	-979,577.61
企业财产险	175,710.80	210,136.87
责任险	-74,136.98	-146,872.08
合计	-2,971,987.02	-95,529,455.25

44、提取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险	140,695,822.95	6%、8%	164,308,726.40	6%、8%
养殖险	-9,154,591.91	4%、3%	2,078,632.72	4%、3%
森林保险	-	-	-	-
合计	131,541,231.04		166,387,359.12	

45、分保费用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6,996,219.99	-
林木保险	107.96	-
养殖险	2,946,926.13	-
合计	9,943,254.08	-

4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860,806.72	22,494,986.1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7,031.34	1,264,561.23	7%、5%、1%
教育费附加	775,823.12	677,096.67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380.97	447,772.24	1%
合计	28,621,042.15	24,884,416.28	—

4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59,877,312.59	50,804,050.32
合计	59,877,312.59	50,804,050.32

(2) 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438,631.52	582,757.83
企业财产险	5,851,432.40	10,339,508.13
责任险	3,184,054.16	2,117,990.50
意外险	12,169,420.82	11,135,209.36
家庭财产险	1,967,053.73	2,386,074.03
车辆保险	33,799,557.01	21,565,793.42
一揽子保险	2,284,448.59	2,868,003.12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备险	182,714.36	210,000.34
合计	59,877,312.59	50,804,050.32

48、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900,933.48	221,472,392.01
办公及差旅费	49,242,743.23	48,606,458.38
劳务及理赔查勘费	20,684,530.38	22,665,861.88
审计咨询费	3,679,516.90	4,064,085.80
业务宣传费	17,598,639.21	15,202,040.89
长期资产摊销及折旧	35,423,465.39	30,365,105.95
租赁、车辆使用及修理支出	29,182,713.55	31,057,128.61
保险保障基金	22,141,917.30	21,693,256.0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01,002.24	3,241,396.07
农业保险协办费及防预费	81,623,610.81	72,209,592.13
董事会、培训费	2,647,264.37	2,142,721.02
税费	4,508,836.79	2,507,669.60
其他	3,172,578.22	2,801,147.00
合计	462,807,751.87	478,028,855.39

49、摊回分保费用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1,533,427.96	1,536,426.10
养殖险	6,654,025.89	4,167,212.82
企业财产险	8,749,820.04	7,236,511.96
责任险	774,494.10	824,460.57
合计	17,711,767.99	13,764,611.45

50、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2,471,581.58	1,790,945.99
合计	2,471,581.58	1,790,945.99

5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221,721.17	-313,548.23
存货跌价损失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合计	10,221,721.17	-313,548.23

5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2,532.17	566,648.15	952,532.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2,532.17	232,825.98	952,532.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33,822.17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590,899.00	458,248.00	590,899.00
罚款	36,100.00	-	36,100.00
其他	8,636.82	138,487.65	8,636.82
合计	1,588,167.99	1,163,383.80	1,588,167.9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90,899.0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黑人社发【2015】4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0,899.00	-	-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507.40	380.68	109,50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507.40	380.68	109,507.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172,800.00	1,602,000.00	2,172,800.00
罚款	2,693,904.04	351,763.15	2,693,904.04
赔偿和违约支出	298,163.92	301,360.03	298,163.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5,274,375.36	2,255,503.86	5,274,375.36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	82,820,016.09	126,235,072.97
递延所得税	-8,884,190.24	-55,055,724.04
合计	73,935,825.85	71,179,34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493,430,892.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357,723.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46,417.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787,074.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18,759.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73,935,825.85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76,507.03	58,880,214.28
政府补助	51,376.10	458,248.00
往来款	518,289.00	694,006.19
车船税等代理收入	1,737,555.29	1,875,001.85
代收的车船税	58,862,080.45	543,081.40
其他	1,265,332.01	304,614.54
合计	67,011,139.88	62,755,166.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支付营业费用	234,213,824.24	220,812,761.99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1,776,000.00	21,763,552.35
支付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667,364.33	781,123.64
支付代缴车船税	63,988,349.76	1,489,391.92
支付救助基金	3,001,002.24	3,241,396.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00,000.00	-
合计	368,646,540.57	248,088,225.97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495,066.33	405,222,434.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221,721.17	-313,54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97,984.40	25,835,007.57
无形资产摊销	1,442,689.88	1,316,06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4,216.79	1,142,59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43,024.77	-566,26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9,818,818.54	-14,339,894.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1,543,776.80	-59,807,411.49
汇兑损失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0,538,861.60	165,647,70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67,761.05	-62,485,95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16,429.19	7,430,235.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4,749.06	441,04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0,266,323.30	75,193,86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3,234,590.03	350,461,66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9,990.83	895,177,54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7,591,963.28	1,493,725,978.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27,357.63	-86,134,015.6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219,320.91	1,407,591,963.28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09,818,818.5			709,818,81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818,818.5			709,818,818.5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及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属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 号），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主要分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①运营资金的提供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发起会员	国有

②运营资金的提供方所持公司营运资金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2,000.00	-	-	12,000.00

③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天明	本公司董事长和发起会员董事
2	王喜涛	本公司发起会员董事
3	卢一鸣	本公司特定会员董事
4	黄性厚	本公司法定会员董事
5	程立东	本公司法定会员董事
6	牛铁航	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孟繁旭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军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国英	本公司监事
10	武玉国	本公司监事
11	李玉春	本公司监事
12	王桂梅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李子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杨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洪大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交易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是以投保人作为会员组成,按相互制模式运作的保险公司,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交易即保险业务不是关联方披露准则所规范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无重大关联交易。

(2) 一般关联交易

①销售业务

本年无关联方销售业务。

②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关联方交易尚未结算金额。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本期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3	1	4
50 万元以下	5	2	
合 计	8	3	4

(八) 或有事项

1、根据种植险再保合约的规定，最终保费调整以及无赔偿奖励结算在2016年3月进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将结算账单整理完毕并邮寄给再保险公司，正等待对方确认。因是否能收到该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15年未确认该项资产。

2、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

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上年保险业务收入及赔付支出	已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200.00
调整上年保险业务收入及赔付支出	已批准	年初其他应付款	316,200.00
调整上年保险业务收入	已批准	上年保费收入	-1,596,800.00
调整上年赔付支出	已批准	上年赔付支出	-1,280,600.00
调整上年盈余公积	已批准	上年盈余公积	-31,620.00

2、其他

因公司属于专业农业保险机构，须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财产险行业数据为基础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获取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本年财产险行业数据，因此，本年度未提取税后的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在取得上述数据的当期再进行提取。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31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三、 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5年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采用定性方法对公司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了评估。

一、公司保险风险相关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

(一) 产品研发与开发管理及制度方面

1、按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保险产品进行综合管理，建立产品开发与推行的系统管理体系，从公司经营源头上规范市场展业和防范风险。

2、对新产品开发计划及需求从产品背景、目标客户、主要保险责任、风险特点、控制措施以及市场调查预测等方面进行调研和论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组织业务管理、销售、承保、理赔、法律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分支公司进一步对新产品进行论证，对新产品的费率、预计保费、预计赔付率进行测算，防范控制产品风险。

3、根据《公司产品管理规定》，按照业务需要，对具有公司特色的、广泛使用的、市场销售异常的、新投放市场的产品销售状况进行跟踪、评估。通过收集信息技术系统反馈的业务经营数据，对产品进行跟踪监控，同时加强对新产品的维护与评估。

(二) 准备金评估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办法》，明确规定了准备金评估流程以及责任人，规定了准备金评估方法，并对充足性测试提出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能够严格按

照制度要求评估准备金，并按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披露评估信息。

（三）承保、理赔制度方面。公司严格了农险与非农险的承保、理赔制度，在关键环节防范保险风险。如将种植业保险的承受理赔风险节点分别嵌入在《公司种植业保险承保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公司种植业保险理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中。

（四）执行《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和《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再保险管理流程操作、在限额及审批权限内的财产险最大自留额标准分保。

二、公司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基本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基本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公司将强化市场风险相关制度的落实，确保制度遵循有效。

三、公司信用风险相关制度与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有差距，须进一步完善，制度遵循有效性需要加强。

（一）公司在信用风险集中的部门设立信用风险管理岗，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全年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二）公司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相关规定，确定信用风险

的总体限额，明确限额设定、调整、超限审批等管理要求，并按要求执行。

四、公司操作风险相关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

公司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与分析，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一）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与防范，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案件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二）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等相关信息系统，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定期对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进行不断完善。

（三）加强对总公司和分支公司人员的管理，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建立定期轮岗制度和培训制度。

五、公司战略风险相关制度完全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

公司制定了公司《发展规划管理规定》和《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基础上，对战略规划制定做了详细、全面的要求，包括

公司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保障措施等规划要素，并包括对战略风险的分析，发展规划遵循有效性程度较高，有效规避了战略风险。

六、公司声誉风险相关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

公司根据保监会《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声誉风险管控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公司加强对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管理，防范和及时处置可能由此引发的声誉风险；二是公司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分析和处置，及时防范声誉风险引发其他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七、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风险管理要求，制度遵循有效。

公司根据保监会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主要从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风险报告及附则，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目标、主要政策、管理架构、报告、考核及问责、风险限额管理、应急计划等进行了规范，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一）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职能，风险管理基础和环境良好。

1、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风险管理制度。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对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总经理室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情况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

4、公司总经理室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首席风险官协助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分工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5、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由合规法律部承担，负责从整体管理公司风险。

6、总公司其他部门作为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承担和责任部门，负责各条线风险管理，配合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7、审计监察部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8、纪检委、综合办公室、审计监察部分别负责对全公司党风党纪、安全保卫风险进行管理，并落实责任追究。

9、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按照总公司统一要求，明确各

自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分工。

（二）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进行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及时监控和报告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或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以及风险控制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在内的全过程。

1、公司结合内部经营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导致风险的具体因素予以识别。在识别现有风险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之间的转换。

2、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需要评估的风险类别，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管理薄弱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完善。

3、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公司逐步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并作为风险缓释、控制和管理的基础。

4、公司设定并不断完善监测指标，运用适当的监测工具及系统对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质量与效果进行监测分析。

5、公司建立自下而上以及总公司部门间横向的风险报告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风险

报告，规范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部门对于风险状况多样性需求。同时公司按监管要求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风险信息。

6、公司在风险评估和监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特性采用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或缓释等手段对风险进行控制。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商业车险、企财险（含特殊险）、意外险、责任险、综合险。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商业车险	14,158	1,448,078	6,415	11,792	-618
2	企财险（含特殊险）	4,568	1,769,197	1,008	3,251	1,813
3	意外险	4,189	2,043,745	945	1,972	1,116
4	责任险	1,195	2,018,924	636	1,521	-281
5	综合险	1,078	167,828	188	911	523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际资本（万元）	192,372.90	238,561.34

最低资本（万元）	40,619.36	41,921.88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51,753.54	196,639.46
偿付能力充足率（%）	473.60%	569.06%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569.06%，相比 2014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473.60%，增长 95.4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盈利增加。保险业务的增长导致最低资本由上年的 4.06 亿元，增长到本年的 4.19 亿元。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一、注册资金

（一）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变更运营资金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279 号），公司运营资金增加到 3.4 亿元人民币。

（二）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变更运营资金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08 号），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到 10 亿元人民币。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